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貸款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本金之金額為 11,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E，授予客戶本金金額為 13,200,000 港元之貸款 E，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167,500 港元及 137,500 港元，其中，11,900,000 港元乃為清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本金之金額，而餘額 1,300,000 港元為授予客戶之貸款。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 E，因此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 及貸款協議 D 已被取代。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E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E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貸款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本金之金額為1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E，授予客戶本金金額為13,200,000港元之貸款E，為期十二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167,500港元及137,500港元，其中，11,900,000港元乃為清償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本金之金額，而餘額1,300,000港元為授予客戶之貸款。

貸款協議E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為一名家庭主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貸款協議E合併計算之交易。

貸款金額	13,200,000 港元
利率	第一個月及餘下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 167,500 港元及 137,500 港元 (平均年利率為 12.73%)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有關客戶所擁有之現時市值合共約 18,250,000 港元之一間商舖、兩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之第一法律押記

由於訂立貸款協議 E，因此貸款協議 A、貸款協議 B、貸款協議 C 及貸款協議 D 已被取代。

貸款 E 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貸款 E 之基準為本公司對客戶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相關抵押以及貸款 E 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提供貸款 E 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貸款 E 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E。

訂立貸款協議 E 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客戶授予貸款E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E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E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相關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E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貸款協議E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E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E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林艷英女士，貸款A、貸款B、貸款C、貸款D及貸款E之借方，為一名家庭主婦，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E獲提取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E」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客戶貸款E
「貸款E」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E將授予客戶之金額為13,2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